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1546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1061561546-1.pdf)

主旨：預告訂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

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本部公告」網頁。
- 四、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發布施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應自施行日起依法完成認證及登錄，且為利各縣市政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相關作業規定之制定具急迫性，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122。

(四)傳真：(02) 85907072。

(五)電子郵件：nhyyw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